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裁罰基準第二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

本次修正主要考量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廢棄物檢驗測定違規後之裁處，於現行法律已明文授權訂定裁罰準則，爰排除不適用附表之裁罰計算公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排除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廢棄物檢驗測定案件違規後之裁處不適用本裁罰基準之裁罰金額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發布日前違規次數不列計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八點）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辦法裁罰基準第二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檢驗測定類別</th> <th style="width: 33%;">違反條款</th> <th style="width: 33%;">處罰條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音檢測類</td> <td>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td> <td>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td> </tr> <tr> <td>土壤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td> </tr> <tr> <td>地下水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td> </tr> <tr> <td>底泥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td> </tr> </tbody> </table>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底泥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p>二、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規定，依其違反之檢驗測定類別所屬之法律處罰之，其違反條款、處罰條款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檢驗測定類別</th> <th style="width: 33%;">違反條款</th> <th style="width: 33%;">處罰條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音檢測類</td> <td>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td> <td>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td> </tr> <tr> <td>土壤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td> </tr> <tr> <td>地下水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td> </tr> <tr> <td>底泥檢測類</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td> <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td> </tr> </tbody> </table>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底泥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p>因檢測機構執行廢棄物檢驗測定違規後之裁處係適用相關裁罰準則，不適用本裁罰基準，爰刪除前揭法規之適用。</p>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底泥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檢驗測定類別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噪音檢測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土壤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地下水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底泥檢測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條第一項第一款			條第一項第一款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	廢棄物檢測類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環境用藥檢測類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飲用水檢測類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p>八、本基準發布日前違反管理辦法並經處分之違規次數不列入附表之違規次數裁罰因子計算。</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次未修正附表之違規裁罰計算公式，發布日前違規次數不列計之規定已過時效，爰刪除之。</p>